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具备独立性条件；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在对上述候选人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及兼职情况等有所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Huang Charles Mingyuan先生、吴秋婷女士、应开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单立平先生、傅建伟先生、金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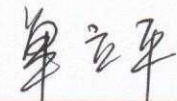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认为：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